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涵韻
電話：08-7320415#3633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2512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200469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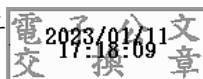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學習障礙之定義及鑑定基準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821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0條規定，學習障礙之定義及鑑定基準並未要求以成績為唯一判準，並應參酌醫生診斷證明、教學介入反應及優弱勢能力綜合評估，請貴校加強宣導。倘學生或學生家長對於學習障礙鑑定有疑義，自得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提起申訴，以維其權益。
- 三、另基於融合教育之推動，普通班級中學生之聽、說、讀、寫或算等學習能力有顯著困難時，普通班教師亦應透過差異化教學、扶助學習或合理調整措施提供相關支持服務，請貴校持續加強普通班教師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相關知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、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縣特教資源中心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